青藏高原动植物基因保护库与青稞、牦牛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规 划 许 可 批 后 公 告

1、公告类别：批后公告
2、项目名称：青藏高原动植物基因保护库与青稞、牦牛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
3、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
4、联系方式：13518931589
5、设计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6、项目位置：城关区金珠西路160号
7、公示时间：自建设开工至通过规划核实验收日止
8、公告地点：项目现场
9、公告网址：zrzyj.lasa.gov.cn
10、审批单位：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该项目方案已通过审查，已于2026年03月25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进行批后公告，具体方案详见总平图。公告期间发现有违反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请向拉萨市自然资源局反映（0891-637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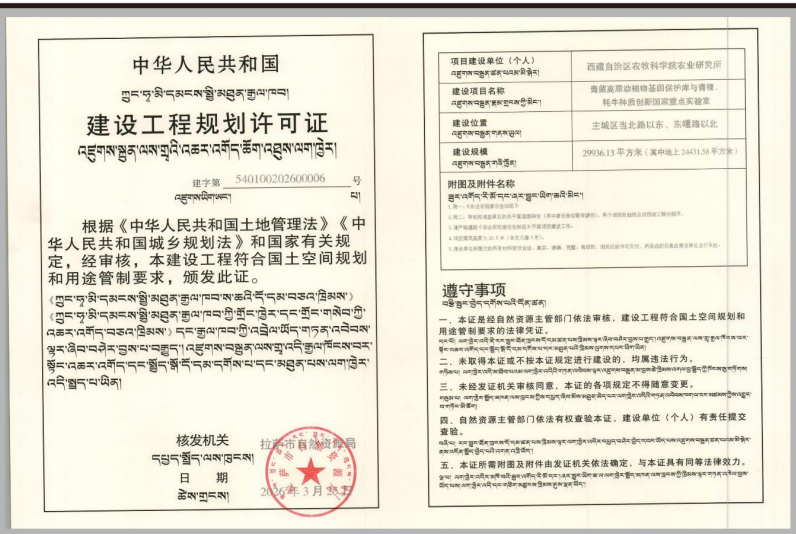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401002026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3月25日

项目建设单位（个人）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
建设项目名称	青藏高原动植物基因保护库与青稞、牦牛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
建设位置	主城区当北路以东、东曜路以北
建设规模	29936.13 平方米（其中地上 24431.5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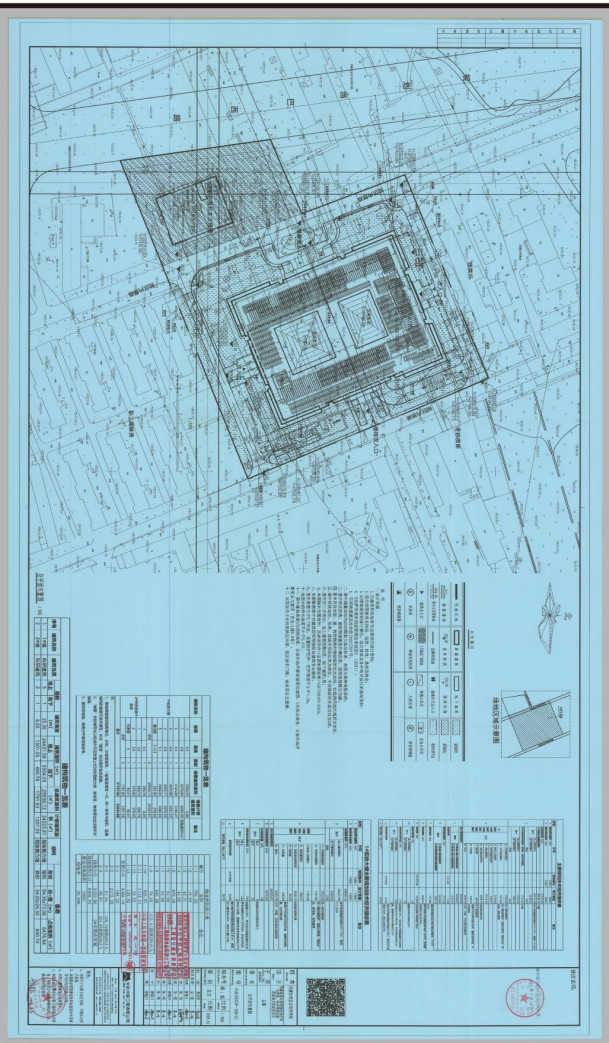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